

101No09-05

提案五：臺南市安南區勞工新城(安寧街附近，地段為溪墘段)於民國 67 年間取得建照。當時申請建照皆以鄰街透天合照申請，有 20 多戶 1 張建照者。於民國 79 年間取得使用執照，各戶已分割為獨立地號。由於施工品質欠佳，今部分房屋擬拆除重建，建議以各戶基地分別檢討建蔽率、容積率與相關法規，各戶分別請照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臺南市建築師公會)

說明：一、目前大部分房屋已自行增建，若要以當時合照的基地範圍一併檢討建蔽率、容積率與相關法規，很難符合規定；而且要合照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，亦頗為困難。

二、建議以目前細部計畫容許建蔽率、容積率與當年請照各戶的建築面積、目前法規計入容積的總樓地板面積，兩者較小者為基準，各戶基地分別檢討。

三、其他法規亦以各戶土地分別檢討。

四、時下常見的中庭式透天合照案未來亦會面臨此一狀況。

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：請市府考慮可否以公告方式，將私設道路改為現有巷道，以利各戶可單獨改建。

決議：有關本案建築物原係以合照方式申請建築執照，其基地範圍內部分建築物拆除重建，該建築基地檢討仍應以原合照申請之建築基地範圍檢討，俾為適法。